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sup>1</sup>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之修訂，藉以配合進一步優化第三方結算安排，使得本身是結算參與者、但並無就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登記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可以自行結算本身的聯交所買賣，而本身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則另行委任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

<sup>1</sup>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指 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與(i)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ii)非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所參與者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立的書面協議；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1406. (1) 交易所參與者(不論是否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均有資格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要：
- (a) 其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或
  - (b) 其本身並沒有在中央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但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2) 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或委任已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相關的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本交易所撤回；及

- (c)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中央結算公司撤回或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